

# 臺南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

## 109 年度第 2 次會議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臺南中西區圖書館 2 樓多功能教室

參、主持人：王時思召集人（審議案五為傅朝卿委員代理）

肆、出席人員：共 11 位委員出席

記錄：柯智軒

### 伍、民眾提案內容討論

- 一、提案內容：希望開放審議會全程聲音及影像，提供旁聽民眾學習與理解委員意見的機會。
- 二、結論：依《臺南市政府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要點》規定，經委員討論後決定比照往例，審議會委員討論及決議期間旁聽席僅提供影像轉播（靜音）。

### 陸、審議事項（分繕）：

審議案一：臺南市關廟區「關廟山西宮」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審議案  
決議

（應出席委員 15 人，本案出席委員 11 人；

指定古蹟：0 人同意，11 人不同意；

登錄歷史建築：1 人同意，10 人不同意；

同意指定或登錄人數皆未過出席委員半數）：

原關廟山西宮建物因興建新廟所需，經拆解後將大部構件移至新廟左側，並抬高至二層重新建造，採用 RC 結構，其拆解挪移之作法已相當程度破壞其歷史脈絡及當時營造技術之痕跡，爰決議不指定古蹟、不登錄歷史建築。

審議案二：臺南市永康區「永康鄺書需將軍紀念館」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審議案

決議

（應出席委員 15 人，本案出席委員 11 人；

指定古蹟：0 人同意，11 人不同意，；  
登錄歷史建築：0 人同意，11 人不同意；  
同意指定或登錄人數皆未過出席委員半數)：

1. 本案建物為 72 年竣工之現代化宅第，與現有之私人宅第類文化資產形制對比，缺少特殊建築工法或裝飾，且該建築係為社區型連棟建築，亦缺乏稀有性；核與〈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指定基準及〈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登錄基準不合，爰決議不指定古蹟、不登錄歷史建築。
2. 根據〈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合於歷史建築登錄基準之建造物與附屬設施物，如屬與歷史、文化、藝術等具有重要貢獻之人物相關者，得登錄為紀念建築。本案已決議不登錄歷史建築，即未合於歷史建築登錄基準，自亦不符紀念建築登錄基準，決議不登錄紀念建築。

審議案三：臺南市歷史建築「台糖柳營酵母暨飼料工廠」定著土地範圍及面積審議案  
決議

(應出席委員 15 人，本案出席委員 11 人；

歷史建築建物本體排除電力室：11 人同意，0 人不同意；

業務單位建議定著土地範圍及劃設理由：11 人同意，0 人不同意；

同意人數超過出席委員半數)：

(一) 同意歷史建築本體排除「電力室」：

比較電力室及酵母暨飼料工廠兩建物之外觀、結構、形制均不相同，並參考台糖提供其建物建築年份資料，二者為不同時期建造之建物，且電力室係供全區廠房使用，非屬酵母暨飼料工廠之附屬建物，確非歷史建築之必要與不可分割範圍，故決議本體排除電力室，回歸台糖自主管理供全區用電使用。

(二) 同意業務單位建議定著土地範圍及劃設理由：

審酌 108 年度第四次審議會決議，以軸線（類林蔭大道）來串接廠內道路為原則，經充分考量所有權人現有使用中之電力室、化驗大樓及休息室等建物，保障所有權人財產之經濟效益，並保留

後續修復再利用之空間，以兼顧文化資產完整性、觀覽可及性，故決議定著土地範圍，於緊鄰電力室、化驗大樓及休息室以其牆緣為界劃設，其他以歷史建築本體輪廓向外延伸 3 公尺劃設，另以既有道路寬度（路寬為 9.5 公尺，不含兩側排水溝），自廠區大門延伸至建物本體，劃設定著土地範圍。

**(三) 本案公告內容彙整：**

1. 名稱：台糖柳營酵母暨飼料工廠
2. 文化資產類別：歷史建築
3. 種類：產業
4. 位置或地址：臺南市柳營區義士路五段 690 號
5. 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
  - (1) 本體及面積：建物結構為本體，面積 3977.48 平方公尺
  - (2) 定著土地範圍及面積：臺南市柳營區人和段 17 地號部分，於緊鄰電力室、化驗大樓及休息室以其牆緣為界劃設，其他沿歷史建築本體輪廓向外延伸 3 公尺為劃設，另以既有道路寬度（路寬為 9.5 公尺，不含兩側排水溝），自廠區大門延伸至建物本體，劃設定著土地範圍，面積為 5910.12 平方公尺。（參照附圖）

**審議案四：臺南市定古蹟「學甲慈濟宮」公告資料更新審議案  
決議**

（應出席委員 15 人，本案出席委員 11 人；

業務單位建議補充本案類別、種類、地址、指定理由與基準：11 人同意，0 人不同意；

業務單位建議古蹟本體範圍：9 人同意，2 人不同意；

業務單位建議定著土地範圍及劃設理由：8 人同意，3 人不同意；

業務單位建議建物本體疑似座落鄰地之處理方式：11 人同意，0 人不同意；

同意人數超過出席委員半數）：

**(一) 同意公告資料更新內容：**

補充本案類別、種類、地址、指定理由與基準；建物本體範圍；另定著土地範圍及劃設理由：考量建物本體三川殿正面面寬，保有觀覽之可及性，以及後續整體再利用之使用規劃，爰將本市學甲區慈濟段 792、794、796 地號及部分 795、813、828 地號劃設定著土地範圍，劃設範圍如附圖，面積待測量。

**(二) 本案公告內容彙整：**

1. 名稱：學甲慈濟宮
2. 文化資產類別：古蹟
3. 種類：寺廟
4. 位置或地址：臺南市學甲區慈生里濟生路 170 號
5. 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
  - (1) 本體及面積：三川殿、正殿（含拜殿）、後殿，面積待測量。
  - (2) 定著土地範圍及面積：將本市學甲區慈濟段 792、794、796 地號及部分 795、813、828 地號劃設定著土地範圍，劃設範圍如附圖，面積待測量。
6. 指定理由：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款指定基準，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學甲慈濟宮為地方信仰之中心，建築形式保存傳統廟宇建築特色，並保存有交趾陶名匠葉王和剪黏名匠何金龍之作品。

**(三) 同意業務單位建議建物本體疑似座落鄰地之處理方式：**

辦理土地測量後，若確定古蹟座落於慈濟段 791 地號之鄰地，則將建物本體投影範圍納入定著土地範圍，再提送本會審議。



審議案五：臺南市南區「南山公墓登錄文化景觀」列冊追蹤後續處理措施審議案  
決議

(3人迴避，應出席委員12人，本案出席委員9人；

持續列冊追蹤：9人同意，同意人數超過出席委員半數)：

- (一) 考量「南山公墓遷葬範圍內文化資產調查計畫」仍在執行，同意持續列冊追蹤。
- (二) 請文資處參考調查計畫階段性成果，逐步就文化資產價值明確之提報標的進入指定或登錄之審議程序。

報告案一：「臺南市定古蹟原台南運河海關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

一、 決議：同意備查，請財政部據以編列預算辦理修復。

柒、臨時動議：延長「暫定古蹟」期限事項

一、 決議：同意飛雁新村(031建物及其與本體相連之長廊)、濟生醫院、新市大社張氏中廳延長暫定古蹟期限一次，至109年12月22日止。

捌、散會(下午6時20分)